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孝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3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孝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9至10行關於被告為警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部分，補充員警實施測試檢定時間而更正為：「經警於112年9月5日上午9時29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證據部分，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0行關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分隊所附照片數量更正為26張，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孝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行為對駕駛人自身及公眾具高度危險性之觀念，既經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播，被告對此應有相當之認識，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攔檢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被告所

為，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職業為清潔人員、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品行良好，且犯後亦有悔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二）惟被告既為本案犯行，顯然欠缺守法信念，為促使被告經由本案深切記取教訓，往後恪遵法律規定，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三）望被告能記取本次酒後駕車觸犯刑責之失，今後縱有飲用酒類或服用內含酒精之物，亦須謹記酒後不應再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上路，應擇其他替代之交通方式，切勿因貪圖一時之便，而抱憾終身，以資警惕，並啟自新。

（四）倘被告未能深切反省，因故意或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一定刑之宣告確定，或違反前述本院所定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向法院聲請撤銷被告所受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國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378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